

证券代码：300514

证券简称：友讯达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较好的满足了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4F

首席合伙人：张建栋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21 人，注册会计师 6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35 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026.1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9.36 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 2016.7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0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0 元

2023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3 年年末数：217.58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 万元，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的职业风险金 217.58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杜洪伟，2008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1 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 12 月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

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泽娜，2021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1 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2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周灵芝，2006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结合市场水平与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

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并对其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认可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 4、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